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年10月12日（星期二），其中：

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

②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2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禹越镇杭海路777号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兼总经理沈顺华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8 人，代表股份 81,92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5.01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3 人，代表股份 81,9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7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7,04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60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7,02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15.586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21,11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193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81,90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7,02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793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表）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81,90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7,02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793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1、总表决情况

同意 81,90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774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

同意 17,022,61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7793%；反对 1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德恒(杭州)律师事务所张昕律师、徐道影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见证律师认为：汇隆新材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二日